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5號

主旨：本公司110年7月9日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5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10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1、2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375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p>8.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p> <p>(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34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p> <p>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8.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p> <p>(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p> <p>(2)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34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p> <p>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第 3、4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6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p>7.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p> <p>(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7.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p> <p>(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p> <p>「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p> <p>(2)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第 52~53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153-2、161-4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p>8.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平溪嶺腳蔡家紅碑洋樓」，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p> <p>(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8.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平溪嶺腳蔡家紅碑洋樓」，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p> <p>(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p> <p>(2)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5號

主旨：本公司 110 年 7 月 9 日 110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5 號公告標售 110 年度第 10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 第 1、2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5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第 3、4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6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因鄰近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5~6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60、461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台閩地區普查遺址「石壁寮遺址」、「打鐵坑山遺址」、「大安寮遺址」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7、23、24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69、757、75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台閩地區普查遺址「石壁寮遺址」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10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10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

據妥予密封，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294 號郵政信箱)。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5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17(4/30)	18.1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	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68,985	86,37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秦金標(4/30)	秦糖(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秦金標(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596162、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8 月 23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新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秦糖(身分證統一編號: U20011515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9 月 1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新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堤防用地兼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6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3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3(4/30)	8.03(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49,541	62,04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秦金標(4/30)	秦糖(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秦金標(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596162、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8 月 23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秦糖(身分證統一編號: U20011515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9 月 1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60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6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616. 00(2/21)	475. 63(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 154, 250	339, 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6, 000	3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21)	盧寶敦(2/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69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2.93(2/21)	310.36(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924,560	1,897,7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3,000	19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21)	盧寶敦(2/2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72-1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2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92(2/21)	2,121.00(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44,780	909,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9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21)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30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3.80(2/35)	596.01(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02,945	255,4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1,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35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4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7.24(2/21)	162.88(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62,350	116,3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7,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21)	盧寶敦(2/2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45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4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15(2/21)	351.02(2/2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5,800	250,7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21)	盧寶敦(2/2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48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4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10(2/35)	73.44(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2,625	22,6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3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0.01(2/35)	741.02(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72,800	317,5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5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9.68(2/35)	104.05(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05,370	44,6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7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2/35)	869.08(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4,796	372,4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59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6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34(2/35)	1,556.02(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4,668	480,1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1年9月15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61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7(2/35)	378.00(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6,300	116,6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3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65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建安段 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38(2/21)	592.42(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76,725	94,7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21)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建安段 9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建安段 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9.27(2/35)	869.10(2/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0,292	139,04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寶敦(2/35)	盧寶敦(2/35)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有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盧寶敦(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736796、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9 月 1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 324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54-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00(1/1)	415.00(3/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760	40,8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陳好(1/1)	林天龍(3/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吳陳好</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天龍</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54-18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00(3/18)	1,353.00(2/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交通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800	56,82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天龍(3/18)	林水源(2/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天龍</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6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6-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6.00(2/20)	276.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152	23,1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水源(2/20)	林水源(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8-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5.00(1/5)	233.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6,700	19,5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水源(1/5)	林水源(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8-3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8-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6.00(1/5)	8,579.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304	720,6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7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水源(1/5)	林水源(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8-5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2.00(1/5)	3,055.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328	256,6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水源(1/5)	林水源(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89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194-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1.00(2/20)	432.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22	36,2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93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水源(2/20)	林水源(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7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00(1/3)	242.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075	47,59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有德(1/3)	林有德(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有德</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有德</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91-4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91-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93.00(1/12)	1,993.00(3/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987	293,9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有德(1/12)	林生(3/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有德</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生</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91-4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15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93.00(1/12)	7,798.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987	766,8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7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圳(1/12)	林圳(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圳</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圳</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161-4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5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40.00(1/6)	92.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0,765	13,5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圳(1/6)	林扁(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扁</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52-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5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1/4)	272.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080	40,1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8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扁(1/4)	林扁(1/4)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扁</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扁</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嶺腳寮小段 52-4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1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00(1/4)	641.00(657/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520	27,523,7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75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扁(1/4)	江望洋(657/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扁</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江望洋(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168840、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7 月 17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84 棟(建號 1502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8. 本案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查封登記。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li> <li>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淡水區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 119-1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5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32.00(5/176)	542.00(6/1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4,800	2,446,3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2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含少(5/176)	石金嬰(6/18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含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301942、出生日期：民國3年1月2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石金嬰(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311195)</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27棟(建號1等)，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